



CEDAW與性侵害防治— 強化被害人保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目錄

- 一、CEDAW介紹與條文
- 二、認識直接、間接、歧視
- 三、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四、性別新知

一、CEDAW介紹與條文

■ 認識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英語](#)：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是一項有關[婦女](#)權利的國際公約，全文共30條。

[聯合國](#)在1979年12月18日的大會依第34/180號決議，通過該有關議案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而依第二十七條第1項規定於1981年9月起生效。該公約確立規則，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

■ CEDAW內容簡介

第1條至第5條

- 總論歧視定義
與國家責任

第6條至第16條

- 女性生活領域
之實質應享權
利

第17條至第30條

- 執行與監督程
序

➤ 透過**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的制定，除了與時俱進對締約國面臨的婦女或性別議題提出解釋外，亦對各國政府提出相關措施之建議，以期加速各國落實CEDAW精神。

■ CEDAW 條文 (共分為六部分)

第一部分

| | |
|---------------|-----|
| 歧視的定義 | 第1條 |
| 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 第2條 |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3條 |
| 臨時特別措施 | 第4條 |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 | 第5條 |
| 禁止性剝削 | 第6條 |

第二部份

| | |
|---------|-----|
| 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7條 |
| 國際代表權 | 第8條 |
| 國籍 | 第9條 |

■ CEDAW 條文 (共分為六部分)

第三部分

| | |
|---------|------|
| 教育 | 第10條 |
| 就業 | 第11條 |
| 健康 | 第12條 |
| 經濟和社會福利 | 第13條 |
| 農村婦女 | 第14條 |

第四部份

| | |
|----------|------|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第15條 |
| 婚姻和家庭生活 | 第16條 |

■ CEDAW 條文 (共分為六部分)

第五部分

| | |
|-----------|------|
| CEDAW 委員會 | 第17條 |
| 國家報告 | 第18條 |
| 議事規則 | 第19條 |
| 委員會會議 | 第20條 |
| 委員會的報告 | 第21條 |
| 專門機構的作用 | 第22條 |

第六部份

| | |
|----------|---------|
|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 第23條 |
| 締約國承諾 | 第24條 |
| 公約的行政 | 第25-30條 |

■ 國內通過CEDAW進程1

2007年1月

-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2007年2月

-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 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11年

- 立法院於5月20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內通過CEDAW進程2

2012年

-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年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33,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CEDAW計228案，持續列管修正。
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

2014、
2015年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5、
2016年

-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

■ CEDAW精神與概念

精神

-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定義
-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責任
-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概念

- 從不歧視到禁止歧視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 從個人義務到國家義務，國家有尊重、保護、實現及促進義務。

- 1.指提供與取得機會均等
- 2.以質與量評估影響

二、直接、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

定義：明顯以性或性別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在台灣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多年後，相信大多數人對於直接歧視已經有很清楚的認識，例如，招募員工時不能限制性別，又或者外派機會不會只提供給男性員工等等許多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

■直接歧視案例

◆ 案例：[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

◆法規內容：

申請出國之體育團體，其隊員不得超過左列限額：（八）網球隊男子五人至七人，女子三人至五人。..（十一）保齡球隊男子五人至七人，女子三人至五人。...（十二）軟式網球隊男子十人至十四人，女子六人至十人。

■構成違規的理由：

- ◆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以確保婦女與男子平等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臺北市體育團體申請出國注意事項第10點之規定，以性別區分網球隊、保齡球隊、軟式網球隊申請出國隊員限額，違反CEDAW第1條及第3條。

■ 間接歧視

定義：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舉例：某間銀行如指定只聘用身高超過160公分的人士為銀行出納員，便很可能會使較多女性比男性無法符合這項身高的條件。如果沒有合理的原因支持這項條件，則這種不公平的條件便構成「間接」歧視。

■ 間接歧視案例

- ◆ 案例：根據2015年的統計顯示，農田水利會會員、會長及會務委員性別統計如下：1.會員計152萬3,325人人(女42萬348人，女性佔27.59%)；2.會長計17人(女0人)；3.會務委員計351人(女14人，女性佔3.99%)。
- ◆ 構成歧視理由：從統計數字上分析，可以看出差距顯著的性別差異。此差異可能與農業社會傳統男尊女卑，及認為男性才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的觀念有關，因而影響加入女性會員人數，並影響其參加會務委員及會長選舉之機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4、17及19-1條有關會員、會務委員候選人及會長候選人之資格並未限制性別，但實務上卻呈現女性比例過低，已構成間接歧視。

三、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 案例- 婦幼性侵害案件

案件內容：

9歲女童小文（化名）因母親住院開刀暫時託管在阿嬤家，卻不時遭阿嬤的古姓同居人親吻、舔耳性騷，小文曾哭著向阿嬤求救，不料阿嬤竟冷回：「是看妳可愛逗妳玩啦！」古男事後變本加厲，某日下午竟將小文拖至廚房，環抱控制行動再指侵得逞，小文嚇得不敢說，直到國中時出現自傷行為，1年內利用各種方式輕生共13次，經診斷罹患憂鬱症，校方追查報警才讓案情曝光。

■ 案例 - 性別統計

(一) 統計本市108年度妨害性自主案件，妨害性自主被害人計466人，男性被害人28人(占6%)；女性被害人438人(占94%)；觀察歷史資料，性侵害被害人主要以女性約占9成為主，男性被害人則呈逐年下降趨勢。

(二) 108年妨害性自主女性被害人438人，以年齡別分，以12-17歲194人(占44.3%)最多；18-23歲64人(占14.6%)次之；24-29歲51人(占11.6%)再次之，三者合占達7成，顯示女生被害人年齡層以12-29歲為主。

(三) 分析性侵害兩造關係情形，以朋友142人(占30.5%)最多，認識68人(占14.6%)次之，家屬及網友各35人(各占7.5%)再次之，同學32人(占6.9%)，陌生人24人(占5.2%)。

■ 案例 - CEDAW 之運用 1

(一) 法規指引：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案例 - CEDAW 之運用 2

(二) 相關一般性建議：

1. 第12號：

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建議各締約國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列入以下情況：

- (1) 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
(包括性暴力、家庭內的虐待、工作地點的性騷擾等)
- (2) 為根除這些暴力行為而採取的其他措施
- (3) 為遭受侵犯或虐待的婦女所提供的支持服務
- (4) 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行為受害婦女的統計資料。

■ 案例-CEDAW之運用3

(二) 相關一般性建議：

2.第 19 號第 6 段：

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

3.第 19 號第 24 段：

(b) 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

■ 案例-CEDAW之運用4

(二) 相關一般性建議：

4.第35號：

確保將構成對婦女身體、性或心理完整權侵犯的所有領域的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定為刑事罪，並從速引入或加強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當的法律制裁以及民事補救措施；

確保所有法律制度，包括多元法律制度保護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的婦女受害人/倖存者，並確保她們可根據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規定的指導獲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補救。

■ 案例 - 因應措施1

(一) 措施1：

性侵害案件專業人員：進行司法偵審、司法審判過程禁止對被害人
有性別歧視之陳述及舉止、周延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14條、15條之1)

A.處理性侵害案件，應由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

B.對於未滿12歲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應由具專業人士在場
協助詢問。

C.被害人為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者或語言不通者，應主動瞭解其有
無通譯需求。

■ 案例 - 因應措施2

(二) 措施2：

被害人隱私保護：對受害者提供具友善、支持、尊重之協助措施，保護被害人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隱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

- A. 對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應予保密。對於製作筆錄等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
- B. 初步案情瞭解及詢問被害人時，應安排至女全隱密處所(如：溫馨會談室)，以保護被害人隱私。
- C. 必要時，著便服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採證及現場保全證據。

■ 案例 - 因應措施3

(三) 措施3：

- ◆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透過網絡團隊(警政、衛政、社政、教育及司法)合作模式，共同推動團隊整合服務，建置「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如減述案件或一站式案件。
- ◆ **被害人安全保護**：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如加強巡邏、護送出庭、其家庭成員間性侵害案件，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

■ 案例 - 因應措施4

(四) 措施4：

明訂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以強化加害人社區監督相關流程之銜接作業，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落實刑責區、警勤區登記報到查訪**，配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2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1次、中低或低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1次，瞭解其生活、職業及交友狀況等，避免行蹤不定，衍生社會治安等問題；同時**加強各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於加害人離轄時，依相關規定落實通報、移轉管轄及處遇約制等工作，以防制加害人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

■ 案例 - 因應措施5

(五) 措施5：

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及各項活動、演講、校園等時機，藉由「婦幼安全宣導」推展本市市民及學校性自主觀念、法律知識、性侵害防治工作與婦幼保護觀念及技巧，破除性別迷思，提高民眾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學習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正確觀念，以有效降低相識者性侵害案件。除了實體宣導包含線上宣導，因網路社群為國人接收資訊重要管道，且宣導觸及人數更廣，故利用社群媒體行銷方式，以臉書粉絲團、官網進行宣導，以活潑生動文宣、抽獎活動、有獎徵答及影片等方式，藉由觀賞親子故事劇場，灌輸婦幼安全觀念，降低危害之發生，共同營造婦幼成長安全環境。

四、性別新知

■ 同志議題新知

- ◆ 六月是同志驕傲月（pride month），而根據 2021 年 3 月的調查結果顯示，全球對同志最友善的國家前三名依序為瑞典、加拿大以及挪威，台灣則位居第 27 名。
- ◆ **LGBTQ**其實代表著各種同志不同族群名稱的集合體，結合起來就出現了這個總稱。
- ◆ **LGBTQIA** 這個說法於 1990 年代出現，除了原先五個不同的群體外，又多了兩個同志群體。

■ 認識 LGBTQIA

• L — Lesbian 女同志

Lesbian是女同志的意思，而女同志又可以細分為比較陽剛型的T (Tomboy) 跟比較陰柔的P，與中文「婆」的發音類似。除了T跟P，也有些人會認為自己不屬於其中一方。

• G — Gay 男同志

Gay專指男同志，也可以細分為0號跟1號，主要是以性行為中的角色做區隔，男同志裡也會有「不分」的人，但值得注意的是，這個角色區隔與彼此在情感中的關係定位並沒有關係。

- **B — Bisexual 雙性戀**

Bi- 作為前綴有雙數的意思，因此我們會用bisexual來形容雙性戀，意指無論同性或異性，都會受其吸引進而產生感情。

- **Q — Queer 酷兒**

Queer原有古怪、怪胎等負面意思，用來辱罵非異性戀的人，但隨著同志運動的興起，越來越多人使用queer這個詞來形容對自己的性別或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感到疑惑的人，演變成這類少數群體的稱呼之一。

- I — Intersex 雙性人

Inter- 這個前綴有between的意思，因此intersex衍生為雙性人，指同時具備男女性徵的人，例如發育不全的陰莖或子宮。這些人在成長過程中會開始發展出對自己的性別認同，並決定移除非自己認同的性器官，但有些人也會選擇保留。

- A — Asexual 無性戀者

Asexual指的是沒有明顯情慾或性慾的人，雖然他們依然會產生愛的情感或依賴，但沒有想發生性行為的慾望，也可以算是一種柏拉圖式的戀愛（Platonic love）。